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人数发生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子和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因公出差，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不幸去世。近日，张子和先生原持有股份被司法继承过户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权益变动完成的公告》）。

公司收到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 0291 执 106 号之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就立案执行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葛丽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掌权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决定对王掌权持有的部分股份在浙江省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掌权将其持有的 6,802,6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拍卖。拍卖后王掌权直接持有公司 6,036,4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 0.53% 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根据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就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子和去世对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张子和先生在其去世时丧失了一致行动人身份，其一致行动人身份不可继承，故《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人发生了变化。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由原来 5 人变成 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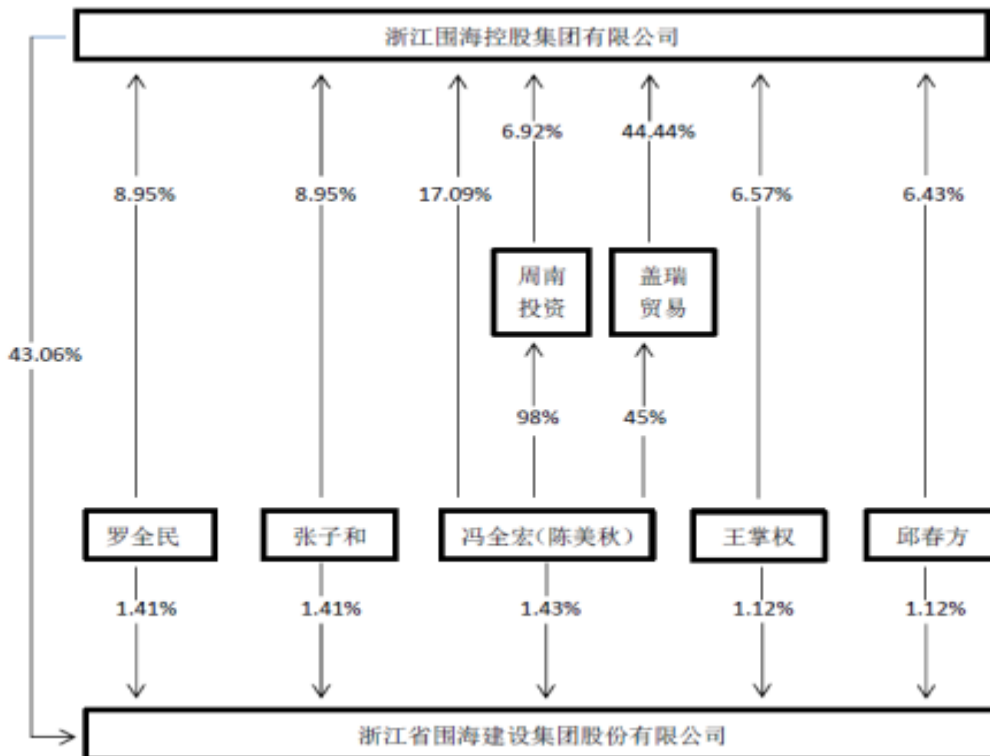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人数变动，但控制权未变更

张子和先生的去世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未导致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导致控股股东围海控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其他一致行动人仍能够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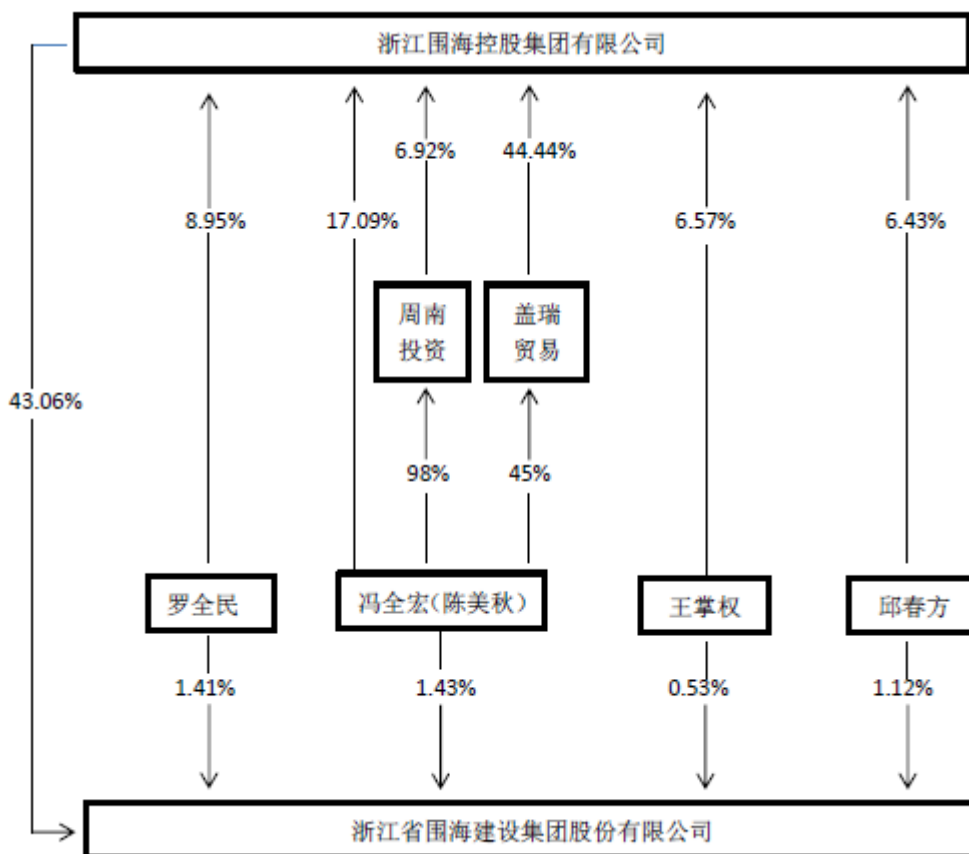
张子和先生的去世虽然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人数发生变化，由 5 人变成 4 人，但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冯全宏、罗全民、邱春方、王掌权等 4 人仍能对公司经营形成实际控制。

##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

### 1、实际控制人变更前股权结构图



### 2、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股权结构图



如公司后续收到有关实际控制人相关变更内容,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 四、备查文件

(一)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 冯全宏、张子和、罗全民、邱春方、王掌权等五人《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